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5〕56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根据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精神，以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园足球行动计划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64号）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实施意见

2015年9月9日

附 件

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实施意见

校园足球活动具有独特的教育功能、重要的社会价值和深刻的文化内涵，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是深化教育改革，推行素质教育的有效抓手，是成就中国足球梦想，提升国家软实力的基础工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河南省校园足球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市校园足球工作现状，制定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要坚持育人为本，普及为重；面向全体、广泛参与；夯实基础，逐步提高的指导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大幅度增加足球人口数量，形成以足球项目引领学校体育创新、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培养高素质足球人才新机制，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方针

1. 明确目标。把增强学生体质健康、提高运动技能、促进人格发展作为校园足球的基本要求；把创新足球人才培养体系，扩

大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速度作为校园足球工作的重要任务。

2. 强化基础。在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参与的基础上,扩展足球特色学校规模,扩大青少年足球人口;加强足球教学,以“运动处方”教学模式为依托,创新足球教学方法,促进学生足球技能和体质健康的全面提升。

3. 特色发展。在遵循规律、因地制宜的前提下,各县(市、区)和学校要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符合本地区和学校实际的校园足球特色发展之路。

4. 理顺体制。建立以教育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发展的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体制;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实和完善校园足球工作办事机构和人员;成立郑州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各足球特色学校和足球传统项目学校要成立相应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

5. 健全机制。调整初、高中足球特长生招生计划,建立青少年足球人才的可持续培养机制,建立以学校班级、年级联赛为基础,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联赛为主干的竞赛制度。

6. 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的校园足球规划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校园足球活动的经费保障;各足球特色学校和足球传统项目学校要将校园足球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

(三) 工作目标

1. 做到“三个一”。即每周开设一节足球体育课,每天两次

大课间体育活动中安排一次与足球相关的活动内容，每学年组织一次校内班级足球联赛。

2. 提升普及程度。到 2018 年底，按照小学、初中、高中 6:3:1 的比例，根据学生基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全市创建 20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含国家级、省级、市级），20 所校园足球示范学校，经常参与校园足球活动的学生达到 10 万人。在 2017 年底，全市将创建 10 所试点幼儿园，开展幼儿足球兴趣培养。

3. 师资保障有力。为提高校园足球师资的业务水平，为校园足球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到 2018 年底，计划每年举办全市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人员、校长、专业指导员、裁判员、信息管理员、运动医务人员的培训，年培训人数达到 2000 人。

4. 完善竞训体系。形成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体系。到 2016 年底，建立郑州市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足球竞赛机制，完成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建设。学校班级、年级联赛场次达到每年 10000 场，市级校园足球联赛场次达到 1000 场（涵盖市级班级联赛、市级校园足球联赛）。小学、初中联赛参与人数、竞技水平不断提高，高中、大学联赛的影响力和竞赛质量不断提升。各级校园足球代表队能够代表郑州市、河南省参赛，在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分区赛、总决赛以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打造以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的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品牌赛事，扩大校园足球影响力，逐步扩大校园足球班级联赛

规模，力争参赛队伍达到 500 支。

5. 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校园足球教学的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各足球特色学校在活动开展中切实保证在校学生每周不少于一节足球课；非足球特色学校要增加足球教学课时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足球活动。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机构

1. 成立由市教育局局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研究确定郑州市校园足球工作重大政策和发展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足办），校足办主任由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设在郑州市第十九中学初中部。办公室依托郑州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管理和指导郑州市校园足球工作规划发展，推动校园足球活动的普及和提高，对全市校园足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具体负责校园足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园足球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综合组、教学科研组、活动指导组、竞赛指导组、训练指导组，具体负责各项业务的指导和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成立相应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校园足球工作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

导工作。

（二）保障持续稳定的校园足球工作经费投入，改善足球场地设施条件

加大校园足球工作经费的投入，建立以市财政、各县（市、区）财政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教育资金投入结构，设立校园足球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足球场地建设及设施购置，教师培训，足球教练、裁判的培养与训练补贴，足球竞赛的组织管理，足球校本课程建设及教学，校园足球文化建设，信息化管理，国内国际交流等。同时，体育行政部门要拿出一部分体育彩票资金支持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要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鼓励、引导企业、足球基金会、足球俱乐部等社会机构资助校园足球工作的发展。

各校要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改善的原则，加大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的建设力度，要把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基本办学条件改善进行规划和实施。受场地条件限制的足球特色学校，按照小学5人制、初中8人制、高中11人制场地要求建设足球场地；有条件的特色学校可按照小学8人制、初中以上11人制标准足球场要求建设足球场地。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将协调相关部门，把新建和改善校园足球场地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中。市内新建中小学校，应当把足球场的规划放在运动场地规划的首要位置。鼓励各校购置例如“笼式足球”“腰带足球”等小型多样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器材，创新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的使

用和管理机制,为青少年参与足球运动提供更多更好的便利条件。

(三) 加强校园足球师资引进及培训工作

1. 配备高水平足球教师和专业指导员

每个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必须拥有至少一名专职足球教师。非特色学校要积极引进足球专业教师。创新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的模式,拓展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的培养途径,鼓励足球特色学校吸引国内外优秀教练员、裁判员、退役运动员经过选拔、培训后承担校园足球的相应工作,提高校园足球的竞赛组织水平、训练水平和竞技水平。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拓宽学校配足、补齐足球教师的渠道。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手段引进退役专业运动员经过培训、考核后参与校园足球教学工作,并承担校园足球课余训练、赛事组织和培训等相关工作;鼓励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兼职从事足球教学工作;鼓励学校通过地方教师交流或校际、国际交流项目,聘用国内外优秀足球教师或教练到学校任教。

2. 足球师资专项培训工作,整体纳入郑州市教育局实施的教师培训计划。将设立为期五年的校园足球师资培训项目。其中,郑州市中小学体育教师教学技能提升培训将把足球教学与训练纳入培训内容。积极鼓励足球特色学校管理人员和教练员参加国家、省级、市级组织的相关培训。根据我市校园足球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郑州市校足办对校园足球工作的管理人员、校长、专业指导员、裁判员、信息管理员、运动医务人员等各类人员开展分级、

分类、分层的针对性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学校领导和管理层的认识与管理水平，提高校园足球师资的教学能力和训练水平。

（四）全面普及校园足球活动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从以下三方面全面普及和开展校园足球活动。

1. 教学活动

基础教育阶段的各学校，应当在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课余训练中纳入足球内容，强化足球教学。足球特色学校要求小学、初中每周开设一节足球课；高中阶段，在开设基础足球课的同时，开设足球选项教学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模式。特色学校还要以足球为核心，组织开展区域教研和校本教研，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编制足球校本课程和校本教材，制定足球教学计划和课时计划，科学实施足球教学。在体育学科优质课评选活动中，把足球优质课设置为专门版块，列为单项课目进行评比。鼓励体育教师在优质课评选活动中选上足球课，促进中小学足球教学水平的提高。

2. 大课间活动

大课间活动是普及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有效手段，要充分利用郑州市在全国首推的中小学“每天两个大课间”活动制度，用一个大课间时间（30分钟）开展校园足球活动。要以足球为中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活动内容丰富的有效足球大课间，为学生体

质健康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构筑重要平台。

3. 校内班级联赛和校园足球文化活动

场地条件允许的学校和足球特色学校每年要组织丰富多彩的比赛，班级联赛、年级联赛、趣味赛、对抗赛、挑战赛、循环赛等，不拘形式，形成“人人都踢球、班班有球队、校校有特色”的良好局面。受场地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开展校园足球联赛的学校，要以足球为切入点，建立足球社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足球文化活动，有效扩大青少年足球人口。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资源和手段，积极开发制作以足球知识、技战术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给学生提供学练足球的丰富资源，使更多的中小學生懂足球，爱足球，踢足球。

（五）完善特色学校管理制度，强化特色学校足球活动

郑州市校足办将制定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准入、退出机制和管理办法，完善课程建设、师资配置、场地建设、训练与竞赛实施、安全保险等方案。对基础教育阶段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进行全程管理。

所有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当构建课内外结合、校内外结合的校园足球教育、训练课程计划，按计划实施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切实保证全体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学练足球，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普及程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勇于改革创新，丰富校园足球的活动内容和形式，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吸引广大学生参与足球运动，使踢足球成为学生享受运动愉悦、陶冶

情操和增强意志的重要途径。

（六）建立校园足球工作评估制度和激励机制

1. 评估制度

将校园足球的发展作为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学校体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分别建立健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非特色学校的管理、评价机制，促进校园足球健康、协调发展。

研究制定郑州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综合评价标准，对校园足球的教学和训练进行科学评估；研究制定学生足球运动技能评价标准，对达到不同技能水平的学生授予相应的足球技能等级称号。

建立和不断完善校园足球工作监管机制，将校园足球工作纳入郑州市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动态评价。

2. 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学生参与校园足球运动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学生参加足球运动。学生参与足球学习、训练、竞赛的情况将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升学考试和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以及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内容。鼓励初中、高中足球传统校增加招收优秀足球尖子生的数量，鼓励通过多种渠道，对长期从事足球训练的优秀骨干学生进行奖励。

郑州市校足办常年设立校园足球训练营，为在校园足球训练营活动中涌现出的学生骨干提供相互学习与交流的机会。同时，拓展校园足球学生骨干出国交流机会，经过选拔推荐可以参加国

际校园足球赛事和交流活动。

（七）拓宽并疏通足球尖子生可持续培养渠道

完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一条龙”足球尖子生培养、输送体系，依托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和体育专业、师范院校体育教育专业的招生政策，逐步建立足球尖子生培养模式。充分考虑足球尖子生片区内中小学对口升学问题，制定与办学体制、招生制度相适应的有利于足球尖子生成才的招生政策。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应当提升管理、科研、训练、场地设施水平，培养、引进优秀教练员，保证高水平足球特长生的全面培养，全面提高郑州市校园足球运动竞技水平，更好的向全国各高校输送足球人才。

（八）健全校内班级联赛、郑州市足球四级竞赛制度及校园足球学生骨干注册办法

1. 建立完善校内足球班级、年级联赛和郑州市校园足球联赛四级竞赛体系

各校要组织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足球竞赛活动。足球特色学校要组织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开展以游戏为主要内容的趣味性足球活动，三年级以上组织开展班级之间的联赛和年级之间的联赛以及校际邀请赛、对抗赛等竞赛交流活动。市属高校积极开展院系之间的足球联赛和校际之间的竞赛交流活动。鼓励学校参加社会组织的足球赛事和公益活动，组织或参与国际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

郑州市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整合校园足球布局学校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资源，建立并逐步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体系。形成分级管理的稳定赛制。原则上县（市、区）级组织小学决赛和初中的选拔赛；市级组织初中、高中、市属高校的年级联赛和全国校园足球联赛（郑州赛区）比赛。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必须参加每年度的校园足球竞赛。未被列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各校，也要积极参加市级足球班级联赛。成绩较好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积极组队参加河南省以及全国举办的学生足球赛事。

2. 实施校园足球学生骨干注册制度

依托全国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立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在郑州市及河南省校园足球竞赛活动中，成绩、水平突出的学生，通过报名审核后，可注册为校园足球学生骨干。每年，郑州市校足办会举办针对校园足球学生骨干的相关理论及实践方面的培训，通过校园足球学生骨干在学校的引领作用，更好更快地发展校园足球。制定和完善有利于校园足球学生骨干成长的相关政策和机制。

（九）营造校园足球发展氛围，重视宣传引导工作

全面加强校园足球宣传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发挥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广泛传播校园足球的育人理念，正确引导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支持校园足球活动。建立宣传平台，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和公众微信平台等媒体有

计划地宣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活动，大力宣传广泛开展校园足球工作的意义和价值。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在学校网站上及时更新本校校园足球开展的各类工作与进度，营造出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关注的浓厚氛围。

依托郑州教育电视台、郑州教育信息网，定期录播、直播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赛事，利用郑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网站深入报道各类校园足球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进程。

定期组织以足球为核心内容的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校园足球摄影、绘画、征文、演讲、海报设计、口号征集、啦啦操、歌曲创作评选等文化活动。

（十）加强国际交流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围绕促进校园足球整体发展和教练员、运动员个人能力提高的国际交流活动，将校园足球工作纳入国际文化交流计划。

要以“派出去，引进来”为主导思想，组织郑州市内优秀教师、教练员和部分校园足球高水平运动员到世界足球强国学习、培训。聘请国外高水平足球教育专家前来教学，分期分批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教师、教练员、队员进行培训。

学习世界足球强国的发展经验，引进国外先进足球教材、训练大纲，结合国内具体特点，探索不同风格的运动员培养机制和足球教学与训练模式。

有计划地组织和参加国际青少年足球文化交流与竞赛。定期

选拔有培养前途的优秀运动员出国深造。

（十一）强化校园足球活动安全保障

各级学校要提高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安全责任意识与防范能力，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场地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在全面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学生体育运动伤害险的办法，建立学生运动意外伤害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提升校园足球活动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学校安全管理问责机制，消除老师、学生和家长参与足球运动的后顾之忧。

